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会负责人潘建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丁士言先生、张清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选潘建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认为，丁士言先生、张清华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士言：男，1952年9月28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系湖北省洪湖市人。1970年12月应征入伍，在北京军区69军206师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文书、排长、团作训股参谋、师作训科参谋、副科长、科长（副团职）等职；1986年12月，为服从军队百万裁军转业到湖北省工商银行工作。1987年1月至2004年9月，历任湖北省工商银行机关团委书记，审计稽核处副科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副主任、主任，工商银行荆门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省工商银行筹资处处长，总稽核（副厅级）等职。2004年10月调工商银行总行武汉内部审计分局任专员；2012年10月退休。

丁士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清华：女，汉族，四川武胜人，1973年11月生，199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研究生，经济师，获会计从业资格。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四川师范学院生物系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南充市物资局组织人事科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其中，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主持组织人事科工作）；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南充市经贸委宣传教育科任市工交系统机关团委副书记（主持宣传教育科工作）；2004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南充市经贸委宣传教育科任副科长（主持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南充市经贸委宣传教育科任科长；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南充市国资委组织宣传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其中，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南充市国资委

资产监管科科长(其中,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挂职南充市顺庆区搬罾镇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南充市国资委改革重组科科长;2014年9月至今任南充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科科长。

张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